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50

物产中大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52

物产中大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进行投资并购，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增资 15 亿元，使其注册资本金从 10 亿元增资至 25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占其 100%股份。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 10 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 亿元

3、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4、增资金额：15 亿元

5、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持有产投公司 100%的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投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028,901,984.85 元，净资产为 1,020,481,646.39 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0,527,969.4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投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42,958,388.41 元，净资产为 1,034,045,382.34 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3,563,735.95 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产投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进行对外投资，有利于持续深化实施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实施，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投资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5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8 月 18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鑫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和公开竞拍两种方式进行，最终收购标的公司不超过 82.3049%股权，最高交易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22.7 亿元（不含过渡期损益），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考虑到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产业周期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柒鑫公司未来的经营影响较为复杂，投资标的未来生产、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产投公司本次收购控股权通过协议转让及公开竞拍两种方式进行，产投公司最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积极拓展上游资源，加快布局新兴产业基础材料，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公司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收购柒鑫公司控股权事项。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和公开竞拍两种方式进行，最终取得柒鑫公司不超过 82.3049%股权，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2.7 亿元（不含过渡期损益），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已与柒鑫公司及其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各股东持有的柒鑫公司 27.8423%、6.1962%、5.1949%、4.1315%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银行、华夏银行、万向信托、浙金信托不再持有柒鑫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将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分别取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有的柒鑫公司股权，合计不超过 38.94%。产投公司能否成功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本公司 10 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情况介绍

名称：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7J5GGH9K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56 号 8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宣峻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浙商银行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成立时间：1993-04-1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资本：2126869.677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2.华夏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XW

成立时间：1992-10-1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本：1538722.398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万向信托

名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2808183G

成立时间：2012-08-18

注册资本：1339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4.浙金信托

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289494K

成立时间：1993-05-1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 39 号 26-28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艳梅

注册资本：288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华融资管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 4

成立时间：1999-1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注册资本：8024667.904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盾安控股

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04508259 8

成立时间：1996-12-1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84565390 0

成立时间：2013-12-05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20 楼 60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268635.000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合金材料、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0008	78,947.30008	29.3884%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94.04999	74,794.04999	27.8423%
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31.71640	31,031.71640	11.5516%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46.6257	27,746.6257	10.3287%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45.18725	16,645.18725	6.1962%
6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416.1364	14,416.1364	5.3664%
7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13,955.3550	13,955.3550	5.1949%
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98.62928	11,098.62928	4.1315%
总计		268,635.0001	268,635.0001	100%

（三）交易标的产权情况

盾安控股持有的 11.5516%标的公司股权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股权冻结。其中 5%股权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持有的 3.4%股权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四）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3〕19 号）》，2022 年末，柒鑫公司资产总额 3,414,303,741.67 元，负债总额 855,759,552.64 元，净资产 2,558,544,189.03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723,812,136.53 元，净利润 420,115,113.43 元。

根据柒鑫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2023 年 6 月末，柒鑫公司资产总额 3,577,387,429.86 元，负债总额 389,790,164.82 元，净资产 3,187,597,265.04 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55,143,449.55 元，净利润 −74,638,421.08 元。

（五）经营概况

柒鑫公司现有镁锭产能 7.3 万吨 / 年，配套循环产业焦炭、硅铁、兰炭等。柒鑫公司的利润情况与原镁行业、焦化行业的行情高度相关，盈利水平具有波动性。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22 号），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柒鑫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2,757,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柒亿伍仟柒佰万元整），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436,413,439.69 元相比，评估增值 320,586,560.31 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已与柒鑫公司及其股东浙商银行、华夏银行、万向信托、浙金信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各股东持有的柒鑫公司 27.8423%、6.1962%、5.1949%、4.1315%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银行、华夏银行、万向信托、浙金信托不再持有柒鑫公司股权。

（一）交割先决条件

对受让方而言，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1）适当签署；（2）转让方完成决策程序；（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公司就本次收购获得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5）柒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债务、责任或义务以及不存在审计报告以外的债务、或有债务的承诺函；（6）目签署日至交割日，柒鑫公司、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已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了协议约定的应于交割日前发生的条件、义务、承诺；（7）无重大不利变化；（8）无限制性裁决；（9）产投公司拟受让柒鑫公司控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完成签署并生效，并且该等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10）本次收购已向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并取得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者如果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审查通过附带条件，该等附带条件为各方接受；（11）相关方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12）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机构；（13）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交接清单；（14）签署交割确认函。

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转让方和柒鑫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反映本次收购的适用的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并取得登记机关就该等变更登记 / 备案事项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 / 备案的相关证明。该等准予变更登记 / 备案之日为“交割日”。

柒鑫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实现的利润（不含股东对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所负债务的豁免以及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担保权人对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担保责任的终止或解除）或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照其转让前各自所持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方的公章；（2）受让方就本次收购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且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

（四）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均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在同时满足协议生效、本次收购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者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已接受该等附带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至资金监管账户。

（五）协议解除

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被解除：（1）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2）自监管资金支付日起 60 日内，为本次收购目的涉及的公司股权未能在登记机关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能在登记机关完成相应的备案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未得以满足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4）本次收购未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本次收购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附带条件实施但各方未就该等附带条件达成一致的，则应解除本协议；（5）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柒鑫公司和其并表子公司、分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6）自签署日至交割日，除受让方外的协议签署方严重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果协议被解除，各方同意恢复其在本协议签署时的状况。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柒鑫公司，是公司布局镁行业的重要举措。镁是镁合金等新材料的基础原料，向上游资源端延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投资方向。投资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在经营品种上与柒鑫公司可形成较好的协同，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实体产业，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实力和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考虑到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产业周期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柒鑫公司未来的经营影响较为复杂，投资标的未来生产、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产投公司本次收购控股权通过协议转让及公开竞拍两种方式进行，最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单华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电话	0755-33614068		
电子信箱	ls@szmt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35,591,118.63	7,109,751,746.14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266,848.96	526,536,733.47	3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7,525,274.75	441,939,588.19	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545,368.26	2,295,494,052.08	−6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12%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56,335,869.24	25,608,045,412.08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03,203,681.42	13,612,749,119.39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4%	889,084,227	0	质押	758,017,6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3%	666,818,300	0		
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5%	360,000,000	0	冻结	360,000,00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	286,276,900	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238,519,800	0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226,047,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6%	120,603,094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76,864,355	0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66,050,000	0		
姚向荣	境内自然人	1.03%	46,428,6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4,526,940,6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44,047,486 元。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公司与广东瑞谷光网通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厉浩先生、厉凤翔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厉浩先生、厉凤翔先生所持有的瑞谷光网 55.62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350.24 万元，定价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833 号。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